高麗史/卷四十六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世家第四十五 ◄

高麗史
世家第四十六 高麗史第四十六

► 志第一

〈正憲大夫工曹判書集賢殿大提學知 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敎修〉

恭讓王二

三年

○(辛未)三年春正月己丑朔，宴群臣。乙未，以我太祖爲三軍都摠制使，裴克廉爲中軍摠制使，趙浚爲左軍摠制使，鄭道傳爲右軍摠制使。設帝釋道場于報平廳。乙巳，以國大妃生日宥禹仁烈、李仁敏、鄭熙啓、李崇仁、河崙、權近、尹師德、柳琰、李彬、盧贇、李行、元庠等，皆許京外從便。丙午，三軍摠制府閱兵。

二月戊午朔，賜回軍一等功臣我太祖田百結，二等前侍中沈德符等十七人五十結，三等前判慈惠府事崔鄲等三十人三十結。己未，王發南京。辛酉，次檜巖寺，大張佛事，窮極奢侈。飯僧千餘，使伶官奏鄕、唐樂，王手執香爐，巡東西僧堂，以侑食，順妃亦隨之。又與妃及世子，禮佛徹夜。壬戌，王及世子，手施僧布一千二百匹，賜講主僧段[1]絹各三匹，衣一襲。仍御寺門，受誕日朝賀。丁卯，至自南京，都人結綵棚以迎之。辛未，三軍摠制府閱所統兵，分番宿衛。乙亥，國大妃至自南京。丁丑，以前政堂文學李元紘女爲世子妃。庚辰，百官上箋賀。是日，復以沈德符爲靑城郡忠義伯，李元紘爲慶源君，安景良爲楊廣道都觀察使，李元緝爲司憲持平。辛巳，命世子，謁陽陵，仍祭孝愼殿，告還都。癸未，井邑人中郎將王益富，自稱忠宣王孽曾孫，處絞，幷及子孫十三

人。

三月戊子朔，日食。憲府，以池湧奇通王益富，上疏請誅，杖湧奇一百，流遠地，籍其家。庚寅，都評議使司請行順妃及世子冊封禮，從之。甲午，流諫[2]官陳義貴、鄭習仁、李滉、權湛、禹洪富、宋愚、孟思誠、尹珪、尹須[3]于外。戊戌，作豊儲、廣興倉于西江，以蓄漕運米穀。壬寅，命納弘福都監，布二千匹于演福寺，以資修塔。甲辰，兼典醫寺丞房士良上時務十一事曰：「書云：『愼乃儉德，惟懷永圖。』昔漢文帝惜百金於露臺，以基四百年漢家之業。元季，爲萬壽幽宮之樂，以潰百年培植之基。勤儉奢怠之間，吉凶興亡，判焉，吁！可畏也。願崇尙儉素，屛斥浮華，益勤無怠。」曰「其人之制，世無史傳，憲廟至元之間，五道州郡，抄得三百名，分屬版圖司、造成都監，各一百五十名爲常額。自庚寅，倭寇以來，州郡蕩然失所，或邑無子遺而長闕，官有定額而追捕。京中主家，當被捉見囚之餘，雇人代立之際，借貸利布，日徵一匹。歲月如流，且不能支[4]，或破家，或閉門，謀免其苦。又侵擾其鄉本貫人物，劫以官威，據奪奴婢，輪次立役矣。雖全盛之鄉，當次之吏，亦不計他日之生産，盡賣所藏，賚持就役，其弊甚鉅。願殿下，毋循舊弊，一切罷之。」曰：「勳烈之氣，扶持萬世社稷之柱石也，忠義之風，摧挫萬世亂賊之鈇鉞也。願自今，凡功在王室，忠在社稷，不幸而陷刑戮，致隕命，如安祐、李芳實、金得培、朴尙衷等，進加褒贈，特賜小牢，以慰貞魂。」王深納之。餘見諸志。我太祖以疾，上箋辭職，遂如平州溫井，箋曰：「臣以庸劣，特蒙殊遇之恩，位極將相，尙無絲毫之補。宜避用賢之路，以開聖明之治，肆竭卑誠，再瀆天聽，每被不允，戰兢尤深。竊以謂：『國有大小，事殊古今，其君臣相遇之難，則不異。』漢之高帝，以創業之主，知人善任，至於失處功臣，則識者有憾其缺。光武以中興之主，網羅豪傑，匡復漢室，且有善處功臣，以保其終，後人咸稱其美。其功臣則韓信、周勃，終不如張良之保，寇恂、鄧禹猶不及子陵之高。臣雖不學，願效張良、子陵，伏惟殿下，願如光武。臣於丙申，六月，陪先父臣某，受命玄陵，平雙城，復舊疆。憑藉餘力，拓土至靑州，以爲藩鎭，使無東顧之憂。玄陵是嘉其功，拜臣父以榮祿大夫將作監事，仍爲朔方道萬戶，又擢臣以不次，年未三十，位至宰輔。然無所補，夙夜憂懼。至戊辰，年閒，假姓發兵猾夏，人無敢諫，傾覆社稷。臣首倡大義，有回軍之擧，再定宗社，是則人以爲擅兵。後於己巳，十一月，敬奉敎旨，滅僞復興，克正宗祀，是則人以爲執權。今爲諸軍事，養兵靜守，鎭伏姦雄，潛消外寇，是則且以爲耗軍資，物議紛紜，難以辨明。臣有三不幸，功微賞巨，爲人所忌，一不幸也。保社稷，復正統，弭盜賊等事，未嘗無涓埃之助，因以居寵，二不幸也。自古功過，不能相揜，執迷而不能勇退，三不幸也，念至於此，誠惶誠恐。召公曰：『臣罔以寵利，居成功。』蔡澤云：『四時之序，功成者去。』是乃自然之理。臣亦不宜久[5]防賢路，乞歸田里，以保餘齡，

臣之願也。伏望上慈，俾保全功臣之聲，不獨全美於光武，不勝幸甚。」丙午，遣左代言李詹于平州，賜宮醞以慰批答[6]曰：「大臣一身，關國家之興衰，係生民之休戚，職任如此其重，去就未可以輕。是以，召公有告歸之心，周公諭篤棐之義。卿山川間氣，社稷元臣，徇公忘私，忠誠貫日，仗信安義，功業柱天。爰自先王之時，以至寡人之日，勉出乃力，輯寧我邦。遏戊辰，猾夏之師，定己巳，撥亂之策，國祚以之而復續，民生由是而再蘇。且鍊養其戎兵，以扞禦于王室，事皆合於天理，心何恤乎人言？居寵若驚，卿之自處，則善協謀共政，予所任者，爲誰？於戲！子陵之高，光武不任以事，留侯之去，漢室已致其安。以古視今，勢殊事異，宜安厥位，以副予心。」乙卯，以我太祖，復爲門下侍中，朴子文爲左司議，沈孝生爲門下舍人，趙休爲左獻納，柳沂爲左正言。丁巳，遣吏曹佐郎禹洪命于平州，賜我太祖宮醞。

夏四月壬戌，以旱禁酒。甲子，彗見十餘日。乙丑，右代言柳廷顯請停演福寺之役，不聽。己巳，以久旱，放輕繫。庚午，大雨。以門下評理金湊兼大司憲，許應、全五倫爲左右常侍，全伯英爲右司議大夫，權軫爲右獻納，金汝知爲左正言。丙子，王微行，觀射于馬巖，憲司劾知申事成石瑢不啓王備儀衛。王怒，卽命石瑢視事。左遷執義姜淮仲，持平李敢，以禹洪得爲執義，李作爲持平。己卯，避帝諱，禁用元字，代以原。壬午，帝遣宦者前元中政院使韓龍、黃禿蠻等來，禮部咨曰：「欽奉聖旨：『朕稽古典，三韓之地，始古至今，產馬處所。卽今，乏馬戍守，差三韓本俗閹人，謂權署國事王瑤及群陪臣等。諭以分明，於有職人員及富家處，易馬一萬，令各官及富家子弟，將馬於遼東交割，來京關，領價直。更於各官處，需閹人二百名。三韓遠在東溟之外，產無我供，人無我用，受命稱臣，以何爲信？國富民稠，於斯需索交易，不爲過矣。』」癸未，下敎求言曰：「弭灾之道，莫如修德，爲政之要，惟在求言。昔，宋景一言之善，致熒惑三舍之退，天人之際，感應斯速。予以眇躬，荷祖宗之靈，託臣民之上，憂勤夙夜，期底豊平。而智能不逮，學問不明，其於政敎，動昧施爲，若涉大川，罔知攸濟。今者，日官上言：『乾文示儆，客星孛于紫微，火曜入于輿鬼，變異甚鉅。』兢惕益深。將凉德未修，而不孚於帝心歟？政令有闕，而不協輿望歟？刑賞之道，有乖於正歟？任用之人，或徇於私歟？下情未盡達，而冤抑有所未伸歟？民弊未盡除，而財用有所妄費歟？茂異之才，未擧者誰歟？讒佞之徒，未斥者誰歟？如斯之弊，豈予一人所能徧察？肆開讜直之路，以消壅蔽之風。芻蕘之言，亦有可採，矧卿大夫百執事之臣，共天位，食天祿者哉？玆欲共新於治化，庶以仰答[6]於天心。於戲！賞罰明而禮樂興，陰陽和而風雨時。吏稱其職，民樂其生，其要安在？知而不言，不可謂之仁，言而不盡，不可謂之直。惟爾大小臣僚，並上實封，寡躬過誤，時政得失，民間利病，毋有所諱。其言可用，予卽有賞，言而不中，亦不加罪。」甲申，宴韓龍等于北泉宮。

五月戊子，召刑曹判書趙勉等曰：「今天變屢興，旱魃尤甚，此必冤獄所致。凡獄[7]囚，當死者誅之，當赦者赦之，宜速決遣，毋久淹滯，以順天心。」己丑，王享國大妃。辛卯，遣左代言李詹于連山開泰寺，祭太祖眞殿，獻衣一襲，玉帶一腰。甲午，前楊廣道都觀察使徐鈞衡卒，謚貞平。戊戌，流李琳于忠州，姜仁裕于豊州，王興于淸州，申雅于全州。郎舍許應等上疏曰：「從諫如流，人君之盛德，知無不言，臣子之至情。殿下卽位以來，發政施仁，願理之心，至矣。然言官、法吏，忤上意而見罷者，閒或有之故，中外以言爲諱，而下情未達，天文示警，有志之士，不能無憾。今殿下發德音，求直言，以伸忠憤之氣，誠千載一遇也。臣等承乏言責，豈敢黙黙，以負殿下求言之旨乎？謹以若干事目，條列于左。一曰，爲理之道，莫大於孝，君不先，而其下化之者，未之有也。今殿下在邸之時，以孝聞於人，卽位之後，宜其以孝，聞於國。柰何殿下，至自漢陽，而與中宮、世子俱，乃後母后哉？今又禓宮，亦非朝夕問安之所也。緣人子之情，則定省溫凊，不可疏也，緣人君之義，則動靜威儀，不可輕也。願殿下，念玆二者，奉迎大妃，近闕之所，克伸孝志，以爲民先。一曰，乾者，夫道也，坤者，婦道也，夫道以乘御爲才，婦道以順承爲貴。是故，雖天子之女，下嫁諸侯，則與庶人之女，共執婦道，是其常也。漢尙公主，使男事女，夫屈於婦，逆陰陽之理，識者非之。今三宮主，各有供上之名，旣名之曰上，則乾坤易位，夫婦失道，亂名犯分，莫大乎是。且在僞朝，供上之所濫，至八九故，官吏以倉卒不辦，見責，民庶以煩勞不給，生厭。今以中興之朝，復蹈毁轍乎？願自今罷三宮主供上之名，厚其廩祿，申以土田，以副輿望。一曰，上有好之者，下必有甚焉者，人君好惡，不可不愼也。殿下卽位以來，中外未知殿下所好爲何事，及創演福旣廢之塔，臣民之望，多有所缺矣。釋氏之道，無父無君，戎裔之敎，三代之盛，未所有也。殿下有志於三代之理，而反行裔夷之敎乎？是役也，聖心或以謂不勞民力而役遊手，不費國用而資捨施。然木、石、磚、瓦、銅、鐵之費，累鉅萬，其遊手之食，捨施之物，非吾民之恒産乎？民無恒産，則恐貽宵旰之憂也。願殿下，罷可已之役，厚萬民之生，擇其所好，以副臣民之望。一曰，風俗好尙，本之人君，人君以儉約爲心，則公卿大夫不敢踰制以過侈，朝廷以儉約爲先，則士庶人不敢越分以過奢，自然家給人足，無僭亂之階矣。今無賴之徒，皆利遠方之物貨，不事本業，朝廷雖大爲之防，毋使興行，然潛行潛返之徒，豈能盡知之乎？至有將彼土人來，縱其市索，以覘我國家。臣等竊謂，此雖無形之迹，有可疑之勢，足爲寒心者也。願自今，大小臣僚，皆毋得衣紗羅段[1]子，敦尙儉素，以絶商販。敢有潛行商賈，其告捕者，必以其財，賞之。商販之馬，嘗籍於開城府者，數近五百，會有天朝買馬之命，悉發此馬，毋得脫漏，其他商賈，又令各出馬，以補額數，則公私兩便。」己酉，以軍資少尹安魯生爲西北面察訪別監，禁互市上國者。初，商賈之徒，將牛馬、金銀、苧麻布，潛往遼瀋，買賣者

甚衆。國家雖禁之，未有著令，邊吏又不嚴禁，往來興販，絡繹於道。魯生往，斬其魁十餘人，餘皆杖配水軍，仍沒其貨。且杖其州郡官吏之不能禁遏者，於是，紀綱大行，邊境肅然，無復有犯禁者。庚戌，吏曹判書鄭摠上書曰：「殿下近以乾文示警，命臣製求言敎書，臣旣製進。以爲救灾之道，莫若修政。夫政者，正也，孟子曰：『一正君而國定。』董子曰：『人君正心，以正朝廷，遠近四方，無不一於正。』此實萬世之格言也。賞罰，國之大柄，不可不謹也。近來，謀迎辛禑，以絶王氏者，潛遣彝、初，將害本國者，或誅或流，或公然在於朝列。傳曰：『同罪異罰，非刑也。』臣竊爲殿下不取。又官不及私昵，惟其賢，爵罔及惡德，惟其能，爲國之要道也。近來，瑣瑣姻婭之徒，潛邸故舊之輩，率皆諛佞之人，而布列朝班，徒費廩祿，其忠直之士，一言忤旨者，則悉皆貶黜。故士君子，怏怏皆怨殿下用人之不公，此不可不慮也。又浮屠之敎，敗倫滅理，非人主之所尙也。佛圖澄，不能存趙，鳩摩羅什，不能存秦，齊襄、梁武，未免禍殃，殷鑑昭然，可以爲戒。而殿下，崇信大過，營構普濟之塔，而又多張梵采，殆無虛月，何爲此無益之費，以取識者之譏乎？請殿下，察皇天譴告之心，念天位惟艱之訓，小心翼翼，改過不吝，以慰國人之望。」乙卯，罷修演福寺塔。

六月丙辰朔，前典醫副正金珙上書曰：「太祖創業，觀山水之逆順，察地脉之續斷，創寺造佛，給民與田，祈福禳[8]灾，此三韓基業之根本也。比來，無識僧徒，不顧創業之義，收民土之産，自營其業，而上不供佛，下不養僧。嗚呼！其徒之自滅其法也，甚矣。今狂儒之淺見薄識者，不顧三韓之大體，徒以破寺斥僧爲懷。噫！聖祖創業之深智，反不如豎儒之計乎？伏望殿下，上順聖祖之弘願，重營佛寺，加給田丁，以興釋敎。」前戶曹判書鄭士倜亦上書：「以爲佛法，福利國家，宜當崇奉。」王嘉納其言。時，言者多斥王好佛之弊，珙及士倜，以此中王心。己未，遣判繕工寺事楊天植，禮曹摠郎孔俯等如京師，獻馬一千五百匹。都評議使司申禮部曰：「敬奉權署國事言語：『除閹人另行推刷外。竊照，本國所産馬匹，軀幹矮小，其稍大者稀少，然戰倭服遠，負重耐苦，小邦之人，實以賴之。近年以來，遼東收買旣多，時疫倒損不少，難以一時措辦。除已欽依行移，在城官司，幷府州郡縣，儘力措辦，陸續起解。』閒又奉權署國事言語：『小邦貢獻，合盡臣子之禮，所進馬匹，何敢受價？可申覆禮部，從容奏達，停給價之命。但令遼東都司，隨到隨收，庶表小邦之誠信。』敬此，先將辦到雜色馬一千五百匹，管押前去，遼東都司交割。」癸亥，知密直司事安叔老免。時，上書者，多言逐禑姻黨，而李琳等，又皆見竄故，叔老亦以姻親，不能自安，乞罷。甲子，惠濟庫令崔浩生，丞朴元祥等犯贓，事覺，配刑曹杖手。乙丑，藝文春秋館劾金珙佞佛媚王之罪。戊辰，流李穡于咸昌，又流李種學、李乙珍、李庚道于遠地。己巳，下諸言事者所上章疏于都堂，令採擇以聞。壬申，刑曹判書李士穎罷，以具成祐代之，河崙爲全羅道都觀察使，崔咸、

金畝爲司憲掌令，安魯生爲門下舍人。癸酉，以旱，赦二罪以下。丙子，遣門下贊成事趙浚如京師，賀聖節，判密直司事金立堅，賀千秋。韓龍、黃禿蠻求本朝職，王不從，時，托龍等幸妓，受職者，不可勝數。戊寅，龍等詣闕辭，王贈黑麻、白苧布各三十匹。己卯，韓龍等還，王及世子、都堂，皆贐麻苧細布，又贈衣服、鞍子。猶以不餽白金，爲慊形於言色，王遣人於路，遺白金各五十兩，及族人告身一百通。庚辰，復修演福寺塔。辛巳，臺諫交章，請竄禹玄寶。疏三上，皆留中，遣我太宗于我太祖第，請禁止臺諫[2]。癸未，我太祖上箋乞退。箋曰：「庶政惟和，在明主之擇相，百責所萃，宜具臣之推賢。苟忘義而好榮，是徇利而累德。伏念，臣器小任大，事修謗興。雖非管仲之得專，恐爲曾西之不取，肆殫卑懇，再瀆神聰。三月二十八日，再除臣門下侍中，寵渥則優，清議可愧。每逢違允之敎，慙懼實深，益貽曠職之譏，畏憂彌重。矧本有疾，又當戒盈。觀萬物之生成，由四時之代序。伏望殿下，廓包容之度，垂惻隱之端，憐臣至情，許臣乞骨。則臣謹當投閑養病，永保中興之功，守分齊心，恒貢上壽之祝。」命左代言李詹，賚不允批答[6]，賜太祖第曰：「一國安危，所係者重，大臣去就，未可以輕。何礪節於戒盈，欲專身而求退？卿山川閒氣，日月孤忠。仗義回軍，則國家再寧，正名定策，則神人咸喜。及茲新造之隙，煩卿篤棐之材，方將共政以致平，豈可托辭而規免？謗興則可以理遣，病革則當用醫治，不必釋位以閑居。乃能怡神而善保。旣煩三讓，惟冀小安。」太祖曰：「國有大事，使之與謀，邊境有急，使之禦侮，責臣以所能，則臣何敢辭？今臣任大責重，旣不能堪，加以疾病交攻，願就醫藥，以自保養。」遂不出。甲申，流禹玄寶于鐵原。乙酉，王使司楯黃雲起，召我太祖，太祖以病不能朝，雲起强之。太祖啓曰：「臣以病，不能朝，今雲起强之，臣不知所以，恐懼無地。」王怒，下雲起于巡軍獄。俄而太祖使太宗上書，辭職曰：「臣於戊辰，仗義回軍，廢僞立眞，而因被國人猜忌。又立昌迎禑，彝、初同謀之人，辭證已明。故臺諫自上疏請罪耳，臣何敢指嗾？今命臣禁止臺諫，是疑臣嗾之也。臣顧不才，不宜當大任，宜選賢良代之。」王覽之，謂太宗曰：「侍中辭狀所陳，皆出予意料之外。予以無能在位，侍中推戴之力也。故仰侍中如父，侍中何負我乎？立昌迎禑，彝、初同謀人等，已於前年議謂，情迹未明，特赦之。侍中亦然之。今臺諫更擧赦前事，請罪，故令卿往告侍中，若見臺諫，請諭以此意耳。卿言於侍中謂何，侍中堅欲辭退？若侍中辭職，予亦豈敢居此位乎？」因泣下，指天爲誓，辭旨甚切。卽令太宗，往諭就職。太祖固辭，且謂太宗曰：「爾亦何不爲我請之？」

秋七月丙戌朔，地震。戊子，暹羅斛國遣奈工等八人來，獻土物，致書曰：「暹羅斛國王，今差奈工等爲使，管押舡隻裝載出産土物，進奉高麗國王。」無姓名封識，但有小圓印，亦不可考驗。國家疑其僞，議曰：「不可以信，亦不可以不信。且來者不拒，待

之以厚，以禮遠人，不受其書，以示不惑，可也。」王引見勞之，對曰：「戊辰，年，受命發船，至日本，留一年，今日至貴國，得見殿下，頓忘行役之勞。」王問帆程遠近，對曰「北風，四十日可至。」其人或袒或跣，尊者用白布韜髮，其僕從見尊長，脫衣露身。三譯而達其意。庚寅，鄭夢周與宰相等上疏，請令省憲刑曹，議定立昌迎禑，宗衍、彝、初、益富之黨五罪，從之。辛卯，諫[2]官許應等上疏曰：「人君一身，萬化之源，出理之本，而宗社之安危，生民之休戚，係焉。嚴九重，設門禁，所以尊其位也，非禮，勿視聽言動，所以正其心也。故於接下之際，必當以禮，不可褻狎，必當公正，不可私昵。願自今，宗親大小臣僚及潛邸舊僚，有所引見，有所奏聞，必於經筵公共之所，毋得私於燕安之時。嚴內外之別，定君臣之分，則邪說自遠，而忠言日進矣。且自今，臺諫之臣，更日入侍經筵。」從之。壬辰，地震。甲午，我太祖始出，詣闕拜謝，王勞慰甚勤。太祖曰：「人主一身，萬機所叢，應接之際，不可輕忽。然其要，只在虛心正志，聽言納諫而已。殿下以此爲念臣等亦以進賢退不肖爲任，期在共成治道耳。」王深然之。乙未，王幸我太祖第，謂曰：「予不更事，濫居寶位，罔知攸措。且今更新法制，卿無退休，以匡不逮。」置酒張樂，夜分乃罷。丁酉，削順寧君聃屬籍，流見州，杖流成均司藝柳伯淳于基州。又以判典儀寺事柳伯濡，非毀田法，流于光州。己亥，禮曹判書韓理等上疏曰：「今令世子朝見，臣等竊以謂。殿下卽位三歲，朝廷始遣使，購馬萬匹，國家所遣，不滿二千匹。遽以世子入朝，若朝廷責遲緩，世子將何以對？願殿下，更令臣僚，擬議施行。」命下都堂。我太祖與神德王后，享王。王賜太祖衣襨、笠子、寶纓、鞍馬，太祖卽服以拜謝。及夜，柳曼殊鎖門，我太宗潛白太祖請出。乃以太祖命，使金直開門，侍太祖還第。馬上顧謂太宗曰：「纓實奇品，吾將傳之於汝。」明日，王怒，囚金直，太祖詣闕，謝以不勝梏杓，使開門，王赦金直。丙午，追謚王大妃、國大妃、順妃三代祖考。王大妃考竹城君克仁爲文貞公，祖考贈守門下侍中社卿爲僖靖公，曾祖考贈門下贊成事漢平爲襄景公。國大妃考延德大君塤爲良孝公，妣趙氏爲安懿妃，祖考江陽公滋爲靖康公。順妃考昌城君稹爲齊孝公，妣洪氏爲明懿妃，祖考政丞爲康平公，祖妣王氏爲敬惠妃，曾祖考贈門下侍中穎秀爲懿烈公。國大妃，忠烈王之曾孫故，只封二代。是月，我太祖獻議，遣人賚牓文，招諭東女眞地面諸部落。於是，女眞歸順者，三百餘人。

八月戊午，始令諫官，入侍經筵。癸亥，遣評理柳曼殊，知密直盧嵩，授順妃冊印。日本九州節度使源了浚遣使來朝，獻方物，歸我被擄男女六十八人。上侍中書曰：「予向貴國，盡心交好，今四十年矣。越己巳，十月間，敬奉禁賊之命，以禁諸島賊黨。於前年十月，周能僧陪來書曰：『海賊今猶未絶，若不堅禁，彼此恐有損傷之事。』予反爲慚愧，稍有憤志，遣使諸島，捕捉海賊。伏冀，貴國大相各位，俯鑑愚衷，永爲和好。」

甲子，百官上箋，賀冊妃。乙丑，地震。己巳，遣贊成事偰長壽，錫世子冊印，宴群臣。賜回軍功臣錄券[9]。唯邊安烈、池湧奇等，以罪削之。庚午，百官上箋，賀冊世子。賜弟瑀及我太祖、鄭夢周，廐馬各一匹。癸酉，遣判內府寺事金之鐸如京師，獻馬二千五百匹。乙亥，兀良哈來朝。戊寅，我太宗，以神懿王后病，辭職，不允。時爲右代言。己卯，世子謁太[10]廟，告受封冊，且告築城。庚辰，發京畿、交州、西海道民丁及諸道僧，築京都內城，命判三司事裴克廉，監之。

九月乙酉朔，倭寇南陽，楊廣道都觀察使安景良遣兵，擊却之，擒十五人以獻，賜宮醞、綵帛。丙戌，御經筵，謂門下舍人安魯生曰：「今世子朝見，以爾爲書狀官，盖爾爲郎舍，欲以使檢察也。法令雖嚴，然一行人數旣多，必有貪利貿易，爲中國所笑者。宜痛禁之。」庚寅，前全羅道都觀察使金士安卒，輟朝三日，謚忠康。甲午，憲府劾工曹摠郎朴全義，不能防閑，其母與僧私通，王特命宥之。丁酉，我太祖乞辭，以弟瑀領三司事，我太祖判門下府事，沈德符爲門下侍中，鄭地判開城府事，柳珣爲藝文館大提學，鄭道傳爲平壤府尹，李居仁爲慶尙道都觀察使，李至爲江陵、交州道都觀察使，河崙爲全羅道都觀察使，卞玉蘭爲吏曹判書，禹洪得爲典校令，鄭熙爲司憲執義。甲辰，諫官許應等上疏曰：「殿下慨念商賈之弊，遣使禁斷，實斯民務本捨末之秋也。今遣金仁用等商賈之徒，前去北平貿羊，竊恐非殿下崇節儉之美意也。况當世子朝見之日，商賈之徒，繼踵而行，又違殿下爲萬民，遣世子朝覲之意。臣等恐中國之人，將以爲世子今日之行，欲階商販之路也。且貿羊一事，非今日急務，願殿下，毋令仁用等有此行也。夫完城郭，練士卒，實先王安不忘危，理不忘亂之道也。方今殿下，慮及不虞，修葺都城，域基已定，器械俱備。三韓萬民之命，實繫於此，豈不偉歟？今年水旱霜雹之灾，飢饉疾疫之患並起，又有貢馬萬匹之命，使中外騷然。加之以葺城開河之役，民之燋悴，莫甚於今日。其都城之役，一皆停罷，以待明年農隙。况秋霖連日，天譴難諶。臣等恐秋霖一霽，霜雪繼至，凍餒之徒，相枕於道路矣。伏惟殿下，哀此民生，及時放遣，則秋耕拾栗，備荒之計，未爲晚也。願殿下留意焉。」命下都堂，擬議施行。放鄭道傳于奉化縣。丙午，遣世子奭如京師，賀正。侍中沈德符，贊成事偰長壽，密直副使閔開等從行，其表箋奏啓，皆稱長男定城君奭。遣前祥原郡事李龍華，宣慰斡都里。兀良哈，斡都里卽東女眞也。庚戌，籍曹敏修、邊安烈家，禹仁烈、王安德、朴葳，外方從便。辛亥，憲府鞫前判事安中夏室女，與婢壻相奸罪之。

冬十月己未，親祀太[10]廟，還享國大妃。甲子，遣判宗簿寺事宋文中，報聘于日本九州節度使源了浚。丁卯，以我太祖及鄭夢周、金士衡，爲人物推辨都監提調官。戊辰，判開城府事鄭地卒。辛未，押馬使楊天植還自京師，帝歸我被倭俘十餘人。壬申，罷築

內城。甲戌，日本國僧玄敎遣僧道本等四十餘人來，獻土物，稱臣奉表曰：「天地崇高而博厚，所以覆載萬物也，日月麗明而騰照，所以輝華萬方也。孔孟本仁而祖義，所以敎養萬俗也，若此三者，古今罕有齊其功者也。竊聞高麗國王殿下，德普天地，明逾日月，道超孔孟。自古至今，四夷萬國，草木禽獸，霈然霑其大恩大澤，未有如殿下齊其功者也。故瑞應有感，麟鳳呈祥，郊藪和鳴。伏念玄敎，遠居日下夷地，至愚至陋，不堪荒眼。但遠啓華封千秋萬歲萬萬歲，禮小逃逋悞之愆。」道本等言：「中國嘗責日本，以不稱臣之故，我國對曰：『天下者，天下之天下，豈一人之天下？』終不稱臣。今乃稱臣於大國，乃慕義也。」乙亥，省憲上書，論開城尹趙胖，擅奪公田之罪。王曰：「予卽位之初，胖奉使上國，且辨彝、初誣罔，以釋帝疑，止停職流外。」省憲又上疏曰：「臣等以趙胖之罪，敢瀆天聰，殿下論其細功，止令停職流外。雖殿下好生之德至矣，然非賞罰之公道也。胖恣行姦貪之狀，實殿下之所明知也。且胖於中路，奪所司付處妓，又家奴犯罪繫獄，潛令逃匿。其大惡不悛，大毁國法，陵慢所司，誠不容誅之罪也。今田禁，有匿田二結者，處死之律，况一州之內，擅奪公田數十結，則其罪之不可輕宥，明矣。伏惟殿下，勿拘姑息，斷以公道，令攸司，收其職牒功券[9]，明正其罪。籍沒家産，以懲貪惡之輩，以快臣民之望。」於是，削職，流于竹林。時以謂，胖發彝、初之事，其黨忌惡，諷憲司中之。丙子，收鄭道傳職牒錄券[9]，移配羅州，幷削其子津、湛職。密直副使南誾稱疾免。己卯，遣判軍器寺事金久住如京師，獻火者二十人。

十一月癸未朔，親祀積慶園。戊子，以權仲和、成石璘爲三司左右使，安翊判開城府事，趙仁瓊爲密直副使，許應爲右副代言，全五倫、金震陽爲左右散騎常侍。仲和與鄭地，坐彝、初事，得罪，至是皆復職，蓋欲官禹氏之漸也。日本國源了浚遣使來，獻方物。己丑，宥陳義貴、鄭習義、李滉、權湛、禹洪富、孟思誠、宋愚、尹珪、尹須，京外從便。丙申，設八關會，如法王寺。己亥，召李穡、李崇仁、李種學。戊申，以苦寒，放二罪以下。

十二月癸丑朔，憲府劾漢陽府尹柳爰廷，媒其子而自娶，又奉使京師，恣行買賣。削職流于南原府，爰廷本無子者也。遣前義州牧使曹仲生如京師，獻馬一千匹。甲子，帝遣宦者前元承徽院使康完者篤等三人來，詔曰：「三韓之地，君臣悖亂，二紀于兹。幸爾無爭城野之戰，民安市鄉。舊歲來告：『乃王氏苗裔，君主斯民。』今特遣使往勞，以觀署政如何。」又曰「比聞，高麗閹寺鮮少，爲朕割勢遣之，如有之，使禁。約馬匹又少，則不必牡馬，如牝馬騸馬，不愈已乎？」因賜紵絲綾絹二百匹，王分賜宰相，有差。丁卯，宴使臣于壽昌宮。癸酉，唐山君洪尙載卒。丙子，以李穡爲韓山府院君領藝文春秋館事，禹玄寶爲丹山府院君，韓蔵判開城府事，姜淮伯爲政堂文學、兼司憲府大司憲，

尹就知密直司事，安景恭爲藝文館提學，禹洪壽同知密直司事，成石瑢爲密直副使，李士渭爲西海道都觀察使，姜隱爲楊廣道都觀察使，朴永忠爲漢陽府尹，兪光祐爲雞林府尹，皇甫琳爲全羅道節制使，李詹知申事，李士穎爲右副代言，韓理、鄭寓並爲吏曹判書，鄭洪爲兵曹判書，全五倫爲刑曹判書，洪彦脩爲工曹判書，金震陽、李擴爲左右散騎常侍，全伯英、李來爲左右司議，徐甄爲司憲掌令，金爾音爲門下舍人，李敢、權弘爲左右獻納，李申爲持平，安從約爲右正言。加賜我太祖及沈德符、鄭夢周安社功臣，偰長壽、趙浚、成石璘定難功臣之號。

四年

○(壬申)四年春正月癸未朔，王率群臣，賀帝正于壽昌宮。宴使臣及群臣，夜分乃罷。全羅道都觀察使河崙獻無逸、立政二簇。壬辰，杖流密直使李恬于合浦。癸巳，前判開城府事尹承順卒，謚忠簡。己亥，以國大妃生日，赦二罪以下。乙巳，新置朔方道鎭溟倉。己酉，以權仲和爲門下贊成事，趙浚爲三司左使，安翊爲門下評理鷹揚軍上護軍，柳曼殊判開城府事，朴遠爲密直使，李崇仁知密直司事同知春秋館事，金受益同知密直司事，康儒爲戶曹判書。儒，完者篤之兄也，完者篤等，各以親戚，請除官，凡六百三十餘人。或補外，或授護軍、中郎將、郎將者三百餘，皆未久見罷，其餘，並拜添設職。同知密直司事張思吉辭疾免。

二月甲寅，守侍中鄭夢周進所撰新定律，王命知申事李詹進講，凡六日。屢嘆其美，謂侍臣曰：「此律，須要熟究刪定，然後可行於世也。苟不熟審，一切判付，恐有可刪之條也。法律一定，不可變更。」講至「以樂人倡妓爲室者，杖八十離異，政曹外敍用。」乃曰：「世實多有此等人。」深嘉納之。丙辰，王以誕辰，幸壽昌宮，受朝賀，宴群臣。全羅道都觀察使河崙書朱文公仁字說，作屛以獻，下敎褒奬曰：「在江湖，憂君之志，發爲箴規，集聖賢垂鑑之言，代充玉帛。前旣筆之於簇，今又著之于屛，尋常布置于左右，觀覽修省乎心衷。因以繩愆而糾[11]謬，何須顯諫而明爭？外則觀風俗之盛衰，內則慮君心之善惡，賀予誕辰者雖衆，如卿稱職者無多。念焉在玆，嘆嘉不已。」太白晝見。辛酉，藝文春秋館上疏曰：「人君布政敎於一時，史臣垂勸戒於萬世，故古之王者，莫不以史臣，置諸左右。禮曰：『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』傳曰：『君擧必書。』良以此也。竊惟殿下，順天應人，入承正統。凡所施爲，動法皇王，賞罰明，禮樂興，此正大書特書，垂耀無窮之秋也。臣等濫居史職，每侍經筵，其於殿下嘉言善行，靡不直書。然經筵之御，日不過數刻，纔入輒出，逡巡於外，其關宗社，係國家者，槩乎其未有聞也。臣等恐殿下之德業，後世無傳焉。伏望，遵禮傳之格言，每於御殿之際，令

臣等八人，日更二人，入侍左右，事無大小，咸使與聞。則殿下之德，無讓於古，可傳於後，而臣等之職分，亦庶乎其盡矣。」王只令經筵及衙日各司啓事時，入侍左右。癸亥，作解慍亭。辛未，遣永福君鬲，贊成事權仲和如京師，謝恩。表云：「聖謨諄至，明示遠人，天貺便蕃，夐[12]超前古，實踰涯分，采劇凌兢。伏念，猥將瑣末之資，權襲祖先之構，孤忠耿耿，惟天日之有臨。四載悠悠，諒絲毫之無補，何期詔諭之切，而又錫賚之多？優渥非常，粉糜難報。玆盖伏遇，仁敦育物，度擴包荒。憐臣脫出於積亂之餘，謂臣紹復於已墜之緒，乃令駑鈍，獲被鴻私，臣謹當載寢載興，情益感於挾纊，時萬時億，壽切祈於如岡。」仍獻火者五人，及白黃苧布，黑麻布各五十匹，人蔘六十觔，豹皮十領，鞍子四面，馬十匹。癸酉，禮曹啓：「每受朝訖，御報平廳，令刑官親啓，斷獄。」從之。乙亥，肆宥。丙子，彗見竟天。丁丑，遣前典工判書劉信如京師，獻馬一千匹。兀良哈及斡都里等來朝，爭舍館。斡都里曰：「吾等之來，非爭長也。昔侍中尹瓘平吾土，立碑曰：『高麗地境。』今境內人民，皆慕諸軍事威信而來耳。雖處以諸軍事之第馬廐之側，猶感其厚，况華屋，何有東西之異哉？第願利見主上，與諸軍事耳。」遂不與爭。倭寇慶尙道，仇羅島萬戶李興仁擊破之，獲戰艦以獻，賜米二十石。興仁曰：「是豈臣之獨力耶？」盡爲酒，以飮士卒。戊寅，斡都里、兀良哈詣闕，獻土物。王素聞爭長故，使謂之曰：「古語云：『山有木，工則度之，賓有禮，主則辨之。』凡向化來者，先服者爲長。」兀良哈遂推斡都里爲長。我太祖乞退，王爲設宴留之。庚辰，彗[13]見。

三[14]月甲申，修昌陵。乙酉，我太祖享王。戊子，我太祖享斡都里、兀良哈於第。辛卯，通事李玄回自京師，報世子還期，賜玄廐馬一匹，國大妃、王妃、世子嬪，亦皆厚賜。丙申，親醮三界于淨事色。戊戌，命弟瑀及我太祖，出迎世子于黃州，太祖畋于海州，墜馬病篤。庚子，斡都里、兀良哈，諸酋長，皆授萬戶、千戶、百戶等職有差，且賜米穀、衣服、馬匹，諸酋感泣，皆內徙爲藩屛。又牓諭諸部落曰：「洪武二十四年七月，差李必等賫牓文，前去女眞地面，豆萬等處，招諭。當年，斡都里、兀良哈、萬戶、千戶、頭目等，卽便歸附，已行賞賜名分，俱各復業。所有速頻、失的覓、蒙骨、改陽、實憐、八隣、安頓、押蘭、喜剌兀、兀里因、古里罕、魯別、兀的改地面，原係本國公嶮鎭境內，旣已曾經招諭，至今未見歸附，於理不順。爲此，再差李必等賫牓文，前去招諭，牓文到日，各各來歸，賞賜名分，及凡所欲，一如先附斡都里、兀良哈例。」壬寅，慶尙道水軍萬戶車俊，獲倭船一艘以獻，王賜帛。甲辰，王御經筵，聞我太祖墜馬，遣醫饋藥。講讀官李擴曰：「諸軍事國之長城也，馳騁田獵，萬有傷殘，非國之福也。」王廢書不答[6]。鄭夢周聞之，亦有喜色。乙巳，世子至自京師，都堂迎于金郊，百官班迎于宣義門外。帝置前元梁王子孫愛顏帖木兒等四人于耽羅，使與拍拍太子等，完聚居

住。丁未，王以帝賜世子金二錠銀七錠，下都堂，以充國用。司幕韓幹，於本闕遺址，得新埋骨一帑，題其背曰：「作明堂之主。」幷得假金銀三四錠，以啓，王曰：「汝從傍覘之。」果有人來視。乃故洪州判官李深女壻司衣金柟及其子僧玄悟也，下巡軍鞫之。深在利川，病且死，謂柟及玄悟曰：「我死，葬於扶蘇山穴。」柟與玄悟，函骨來葬，纔三日矣。並杖一百，充水軍，藉柟家以賞幹。郎舍上疏曰：「郎舍詞臣也，職親華近，掌製敎令，獻可替否，不可與他吏員比。今者，或差諸都監，或爲都堂首領官，而任使之，甚非置詞臣於左右之本意也。伏望，但令臣等，親近耿光，以盡職分，毋兼吏務。」從之。戊申，刑曹請繫獄者，免囚供役，決笞者，還任勿收告身，從之。己酉，幸賞春亭，宴勞世子。

夏四月壬子朔，前門下評理致仕朴林宗卒。流趙浚、鄭道傳于遠地，削南誾、尹紹宗、南在、趙璞職，亦流遠地。癸丑，削判典校寺事吳思忠職，遠流。我太祖，自海州輿疾，夜還于邸。前判開城府事柳源卒，謚良景。前判三司事王安德死。甲寅，遣宦者金師幸，賜我太祖白銀一錠，紗羅各一匹。乙卯，世子謁積慶園及孝愼殿。判典客寺事趙英珪等，殺守侍中鄭夢周。流金震陽、李擴、李來、李敢、權弘、鄭熙、金畝、徐甄、李作、李申，及李崇仁、李種學、趙瑚等。丙辰，召還趙浚等。丁巳，以裴克廉守門下侍中，趙浚、柳曼殊爲門下贊成事，偰長壽判三司事，李元紘、金士衡爲三司左右使，李豆蘭知門下府事，我恭靖王判密直司事，趙珪爲密直副使，尹師德知密直司事，閔開兼大司憲，李廷堅、金子粹爲左右常侍，崔云嗣、李文和爲左右司議，權總爲司憲執義，朴貫、柳珣爲掌令，宋因、全順爲左右獻納，鄭擢、金陞爲持平，崔宏爲右正言。戊午，流知申事李詹于結城，右副代言李士穎于南原。池湧奇死于貶所。甲子，放李穡于韓州。乙丑，廢李崇仁、趙瑚、李種學、種善、金震陽、李擴，爲庶人。丁卯，命復諸神祠。世子問疾於我太祖第。戊辰，宥李詹，任便居住。壬申，南陽府院君洪永通享王，賜馬一匹。癸酉，以沈德符判門下府事，我太祖爲門下侍中，李元紘爲政堂文學，鄭熙啓判開城府事，閔霽爲開城尹，崔乙義爲密直使，李彬、張思吉、金仁贊並同知密直司事，起復我太宗，爲密直提學，李行、趙仁沃，並爲吏曹判書，李懃、柳亮爲戶曹判書，李稷爲刑曹判書，安瑗知申事，安景恭、朴錫命爲左右副代言，金子粹、金希善爲左右常侍，趙璞爲三司右尹，金若恒爲司憲執義，李興爲持平。丁丑，命禮曹，勿禁神事。

五月壬午，我太祖辭，不允。乙酉，賜金緈等及第。我太祖又上書辭，不允。癸巳，演福寺塔成。丁酉，司憲府兼大司憲閔開等上疏曰：「開國伯李[太祖舊諱]秉心忠直，好賢樂善，見危授命，臨亂不避。戊辰，之夏，倡義回兵，以安社稷，己巳，之冬，奉詔定策，興復王室，功烈落落，永世不忘。門下贊成事趙浚，性本勁直，好善疾惡，國耳

忘家，臨事盡節。當開國伯，定策之時，奮義贊襄，以立殿下，功高山斗，帶礪難忘。並皆誠心奉上，不計功利，進賢退不肖，一革舊弊，復正三韓，一心夾輔。而被誅鄭夢周，本係庸人，開國伯以爲達古書生，屢加薦引，代以己任。夢周貪饕富貴，恣行貨賄，抗直忤己者，一皆斥去，阿諛諂[15]己者，布列朝廷[16]，無欲不遂。猶以爲不得縱情逞欲，忌憚開國伯所與同心同力，協贊王室，趙浚、南誾等，陰誘臺諫，嗾而論罪，置之極刑，將及於開國伯。欲以專權，自恣植黨謀亂，萬一得成其計，專擅國柄，則不唯濁亂朝廷，必將傾危社稷，禍在不測。同謀黨與，置而不問，他日禍階，愈可畏焉。其黨與判三司事偰長壽，奸猾無節，唯事貨殖，謬爲國許，得與卿相。知密直司事李茂，同知密直司事李彬，再干罪犯，幸蒙寬宥，獲保性命。禮曹判書金履，自少附勢，別無才行，濫受官爵，以至六部。並皆受國厚恩，宜其盡心勉力，圖報聖恩，而與夢周，交結黨附，欲以誣陷忠良，擾亂國家，宜收職牒，鞫問論罪，鑑後。兵曹摠郎安魯生，禮曹摠郎崔關，親禦軍護軍金瞻，素無節行，濫居顯秩，貪冒利祿，諂[15]事夢周，雜亂橫行，宜收職牒遠流，懲戒後人。」疏上，罷長壽、履，命歸田里，其餘並罷遠流。戊戌，流姜淮伯、柳沂于外。庚子，慶尙道按廉崔咸，坐偰長壽姻親罷，以左司議崔云嗣，代之。壬寅，王與順妃，引見僧自超于解慍亭。是月，遣司僕正任光義如京師，獻馬一千匹，又遣判禮賓寺事任壽，獻一[17]千匹。

六月己未，都評議使司流前判三司事禹玄寶，及宗室南平君和、宦者姜仁富等于遠地。庚申，召還鄭道傳、南誾。流柳曼殊于外，削偰長壽、金履職，亦流遠地。日本遣使求藏經，仍獻方物。丙寅，順平君文達漢卒。以趙浚爲京畿左右道節制使，南誾爲慶尙道節制使，各道皆如之，使掌其道戎馬。丁卯，遣門下評理慶儀如京師，賀聖節，開城尹趙仁瓊，賀千秋節。王如壽昌宮，拜表箋，遂幸我太祖第，問疾。仍置酒言曰：「予雖無厚報，何至忘德？」因泣下。遂歡飮，及罷，以琴瑟等樂器，遺之曰：「病中可養耳目，其速治療，爲寡人，出視事。」己巳，以趙浚判三司事，我恭靖王爲三司右使，南誾同知密直司事，權仲和商議贊成事，尹虎、成石璘並爲贊成事，李仁敏判開城府事，慶儀、鄭熙啓並爲門下評理，金士衡爲三司左使，尹師德判密直司事，金用超、金乙貴、李薿、金稛並爲密直副使，李行、王康並爲藝文館提學，李稷知申事，安景恭、李懃爲左右代言，南在、韓尙敬爲左右副代言，朴錫命爲兵曹判書，慶習爲司憲掌令，申孝昌爲持平，王裨爲右正言。乙亥，杖金震陽一百，移流遠方，禹洪富、禹洪壽，依舊削職遠流，永不敍用。丁丑，遣門下評理金湊如京師，表請誥命。書曰：「高麗國宗親、大小臣僚、閑良、耆老等竊惟，小邦自始王建以來，正派相承，將五百年。及至洪武七年九月，恭愍王不幸，無嗣薨逝，國人議立宗親之賢。有奸臣李仁任，欲固權寵，不聽衆議，却將辛旽之子禑，詐稱恭愍王後，繼立王位。而禑荒淫自恣，昵狎群小，遊畋沉酗，

不恤國政，神怒人憤，十有六年。至洪武二十一年六月，禑乃自知人心不順，辭位於子昌，昌亦幼弱，不諳國事，擧國憂懼，無可奈何。閒洪武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，陪臣門下評理尹承順等，回自京師，賫到禮部咨文。欽奉聖旨，節該：『高麗國中多事，爲陪臣者，忠逆混淆，所爲皆非良謀。君位，自王氏被弑，絶嗣之後，雖假王氏，以異姓爲之，亦非三韓世守之良謀，童子不必赴京。果有賢知陪臣在位，定君臣之分於上，造妥民之計於國，雖數十歲不朝，亦何患哉，連歲來朝，又何厭哉？』欽此伏念，聖神明察萬里，眞僞判然，一國感懼，無所逃罪。啓奉恭愍王妃安氏之命，告于祖廟，擇于宗親，以始祖王建正派之傳，神王晫第二子襄陽君恕，六代嫡孫定昌府院君王瑤，最親且賢，於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，承恭愍王後，權署國事，以定人心。當差順安君王昉等，賫擎實封奏本，已經奏達，及今四年。臣等伏見，權國以來，事大之誠，愈加恭謹，政教修明，人民安業。乃緣未蒙襲爵明命，擧國遑遑，顒望德音。伏望聖慈，特賜明降，襲封王爵，以慰遠人之心。」湊至肅州，聞王廢，乃還。己卯，趙仁瓊至西京，聞皇太子薨，乃還。以金子粹、金希善爲刑曹判書，吳思忠、李舒爲左右常侍，安束爲門下舍人，沈孝生爲司憲掌令，盧湘爲持平，尹須爲左正言。蓬原君鄭良生卒。

秋七月甲申，知密直司事金繼生卒。王命召我太宗及司藝趙庸曰：「予將與李侍中同盟，卿等以予言，就傳侍中，聽侍中言，草盟書而來。」且曰：「必有故事。」庸對曰：「盟不足貴，聖人所惡。若列國同盟，則古有之，君與臣同盟，則無經籍故事可據。」王曰：「第草之」，庸與我太宗就太祖，傳如王敎。太祖曰：「予何言哉？汝當以上敎起草。」庸退草之曰：「不有卿，予焉至此？卿之功與德，予敢忘諸？皇天后土，在上在旁，世世子孫，無相害也。予所有負於卿者，有如此盟。」庸與太宗，進草於王，王曰：「可。」乙酉，復以鄭道傳爲奉化郡忠義君，趙胖知密直司事，李恬爲慶尙道都節制使，柳龍生爲東北面都節制使兼和寧府尹。戊子，以苦熱，放輕繫。辛卯，王在北泉洞宮，將幸我太祖第，置酒，與之同盟。儀衛已列，百官就班，右侍中裴克廉等白王大妃曰：「今王昏暗，君道已失，人心已去，不可以爲社稷生靈主，請廢之。」遂奉妃敎，廢王事，旣定。同知密直南誾，與門下評理鄭熙啓賫敎，至時坐宮，令右副代言韓尙敬讀敎，王俯伏聽命。又令獻納宋因，下庭讀之，曉諭百司。遂廢王，放于原州，妃、世子及嬪從行。尋移杆城郡，封恭讓君。後三年甲戌，薨于三陟府，在位四年，壽五十。後追封恭讓王。百官奉國璽，置于王大妃殿，聽政。都堂移牒諸道，前月流外者，皆令繫獄待決。斬丹陽君禹成範，晋原君姜淮季于會賓門外，我太祖聞之，大怒止之，不及。流贊成事成石璘，政堂文學李元紘，菁城君姜蓍，藝文館大提學韓蔵，密直提學成石瑢。癸巳，又流前密直柳惠孫，軍資尹姜淮仲，開城少尹柳珣，繕工副令金允壽，護軍姜餘于外。

史臣評價

○史臣贊曰：「當禑盜據王位，是時，已無王氏矣。歷十有六年之久，禑搖酗肆虐，昌又昏弱。天不使狂狡之童，奸穢名器，待有德而畀之，其意昭然。忠臣、義士，必欲求王氏之後而立之，於是，恭讓王不離軒席之上，起而登寶位，王氏之祀，旣絶而復續，王氏之國，旣亡而復興。是宜推誠勳賢，納忠容諫，相與共圖惟新之治也。奈何惟姻婭挾憾之訴，婦寺徇私之請，是聽是信，疏忌元勳，陷害忠良。政事悖亂，人心自離，天命自去，使王氏五百歲之宗社，不祀忽諸，悲夫！」

〈世家卷第四十六〉

註釋

^ 1.0 1.1 原本「叚」

^ 2.0 2.1 2.2 原本「諫」

↑ 原本「湏」

↑ 原本「攴」

↑ 原本「夂」

^ 6.0 6.1 6.2 6.3 原本「荅」

↑ 原本「嶽」

↑ 原本「　　」

^ 9.0 9.1 9.2 原本「劵」

^ 10.0 10.1 原本「大」

↑ 原本「糾」

↑ 此处原本有錯別字
高麗史卷四十六夐的錯別字写法

↑ 原本「慧」

↑ 原本「二」

^ 15.0 15.1 原本「詔」

↑ 原本「延」

↑ 此处原本有誤，不知为何